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25-159 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东莞市乐动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扶屋水新兴街东十三巷 5 号 101 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UPLWRXG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王庆荣 电话：13717358519

案由：未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

认定的事实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25-159 号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25-159 号、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回执、工资微信转账记录、《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东城仲裁庭裁决书》东劳人仲院东城庭案字〔2024〕2084 号、《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〔2025〕粤 19 民终 7301 号 等证据证明。

你单位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24〕29 号）第十四条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 74 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。

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 10000 元。

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要求缴纳罚款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按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